

漯河市中心医院放射性药品碘 125密封籽源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5-2

采 购 人: 漯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放射性药品碘 125 密封籽源采购项目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放射性药品碘 125 密封籽源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 5 月 13 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放射性药品碘 125 密封籽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0万元
- 5、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放射性药品采购（碘125密封籽源直径0.8mm，长度4.5mm）	3000-5000粒	300元/粒
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是所投产品的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甲级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以上提供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根据【漯财购〔2022〕6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 5 月 06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5 月 12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13 日 09点 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 5 月 13 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谈判、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未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

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 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 及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 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395-338170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放射性药品碘 125 密封籽源采购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详细参数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6.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变更等补充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响应人递交澄清、答复等；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 相关承诺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格式 ”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现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6) 现场二次谈判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服务期限内以据实发生结算。 最高限价：300元 供货期限达到1年合同终止或供货总值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合同亦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谈判，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需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法人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谈判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谈判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谈判文件下载，并下载谈判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谈判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
------	--

	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 标过程中 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9.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0.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谈判文件的发放。电子版谈判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谈 判文件内容含谈判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 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 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 行电子签章。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响应人”系指下载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1.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投标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10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1.3 合格的响应人

符合谈判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

1.4 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采购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 五、技术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3 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采购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采购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期限、采购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响应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

采购人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谈判）会，并在采购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以上证明材料在现场验证时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进行在线 CA 解密；
- (4)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 (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点击“开标结束”，进入采购议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响应人若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 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响应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 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 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 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标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投标报价。

9.2 响应人应对照本采购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谈判文件中未提到的或响应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响应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响应人方案中体现。

- 9.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9.5 响应人所投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9.6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 9.7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 9.8 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响应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9.9 对需要响应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响应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 9.10 保密和保证
-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响应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9.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9.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采购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技术方案	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及招标人采购需求。
评 分 办 法			
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说明：1.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 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4.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的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4.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4.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无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

备注：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当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报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或由采购人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和2.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4）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4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指定媒体及信息发布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_____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8.2 交付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根据每次验收单记录的数据，甲方及时结清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小时内或货到甲方_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地：

甲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碘-125粒子技术参数

1. 物理特性:

1.1 半衰期: 59.4天(约2个月)。

1.2 衰变方式: 电子俘获(EC), 释放低能 γ 射线及特征X射线。

1.3 主要能量峰:

γ 射线: 35.5 keV(主峰)。

特征X射线: 27.4 keV、31.4 keV。

1.4 平均能量: 28 keV(适合局部治疗, 穿透深度浅, 周围组织损伤小)。

2. 粒子结构:

2.1 外壳材质: 生物相容性钛合金密封, 防泄漏。

2.2 尺寸: 直径0.8 mm, 长度4.5 mm。

2.3 内部结构: 碘-125吸附于银棒(Ag^{125}I), 外层钛壳隔绝体。

3. 放射特性:

3.1 活度范围: 0.3-1.0mCi。

3.2 剂量率: 约0.8 - 1.2 cGy/h per mCi(距源1 cm处)。

3.3 组织穿透深度: 有效辐射半径1 - 2 cm。

4. 临床应用参数:

4.1 适应症: 多种肿瘤, 包括头面部肿瘤、胸部肿瘤、腹部肿瘤、盆腔肿瘤等。

4.2 植入方式: 经皮穿刺或术中植入。

5. 安全与防护:

5.1 屏蔽要求: 0.25 mm铅当量即可阻挡90%辐射(低能特性)。

5.2 操作防护: 镊子操作+铅眼镜/手套等, 减少暴露时间。

5.3 患者术后建议: 1个月内避免与孕妇/儿童长时间接触。

5.4废物处置: 使用铅罐储存, 待其自然衰变10个半衰期(约594天)后, 按普通废物处理。

6. 储存与有效期:

6.1 储存条件: 室温(15 - 25°C), 避光防潮。

6.2 有效期: 出厂后6 - 12个月(活度衰减至初始的25%需约4个半衰期)。

碘-125粒子的商务参数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放射性药品碘125密封籽源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100万元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放射性药品采购（碘125密封籽源直径0.8mm，长度4.5mm）	3000-5000粒	300元/粒

（二）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采购要求

（一）向供应商提出碘-125粒子需求申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碘-125粒子植入术前24小时内），将药品送至医院；每批次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含活度测定、纯度分析、无菌测试及封装检测结果）；

（二）使用经校准的活度计检测活度，偏差超过±15%可拒收；

（三）遵守《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及当地法规，运输公司需具备放射性物质运输资质；

（四）供应商需提供辐射防护方案，包括操作指南、剂量监测建议及应急处理流程，有废弃源的回收责任，符合《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五）供应商需提供使用培训、辐射检测设备校准等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及应急响应支持。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七）提供免费退换服务（如活度不达标或包装破损），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产品不得交货。

（八）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根据每次验收单记录的数据，甲方及时结清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 五、技术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致：_____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填写采购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谈判活动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响应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	...					

注：

1.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 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响应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附：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五、技术方案

六、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或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